

#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## 第五屆選訓委員會一〇五年第六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廿八日(星期三) 16:00

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召集人 嘉祥

委員名單：王凌華 委員、王鶴森 委員、江勁彥 委員、張清泉 委員、連玉輝 委員、  
詹淑月 委員。

訓輔委員：張思敏 委員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2017 台維斯盃亞大區一級第一輪(中華台北對中國)代表隊選拔。

說明：

一、賽事資訊:2/17-2/19 於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舉行

二、有意願帶隊教練：

1. 江勁彥 教練(A 級)

簡歷：

2016 年台維斯盃隊長/教練(亞大區二級冠軍)

2015 年韓國光州世大運教練(2 金 2 銀 3 銅)

2015 年全大運國立彰化師大教練(2 金 1 銅)

現任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教授

提名選手：單打-莊吉生、李冠毅 / 雙打-易楚寰、彭賢尹

2. 林子揚 教練(A 級)

簡歷：

2013 中華台北 vs 澳洲-台維斯盃助理教練

2014 中華台北 vs 紐西蘭-台維斯盃助理教練

2015 中華台北 vs 菲律賓-台維斯盃助理教練

2016 中華台北 vs 馬來西亞-台維斯盃助理教練

現任：國立海洋大學

提名選手：依選手排名依序提名。

三、徵詢對象及結果：

對象(單打前八):盧彥勳、莊吉生、陳 迪、王宇佐、

李冠毅、黃亮祺、尤承宇、洪睿晨

有意願選手-莊吉生(2)、陳迪(3)、王宇佐(4)、李冠毅(5)、黃亮祺(6)、  
尤承宇(7)

無法參賽選手-盧彥勳(1)、洪睿晨(8)

以上依據本會 2016 年 12 月公告之排名為徵詢依據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由江勁彥教練擔任 2017 年度台維斯盃代表隊教練。
2. 本站對中國賽事同意由林子揚教練擔任助理教練。
3. 本站賽事將由莊吉生、陳迪、李冠毅 3 位選手以及因台維斯盃雙打賽事考量，徵召雙打排名第 1 選手易楚震代表參賽。

案由二：2017 聯邦盃世界二組第一輪(中華台北對俄羅斯)代表隊選拔。

說明：

一、賽事期間:2/11-2/12 於俄羅斯莫斯科舉行(預計 2/6 出發, 2/13 返國)

二、有意願帶隊教練：王思婷

教練提名名單：張凱貞、李亞軒、徐崢雯、詹謹璋（徵召）

三、徵詢對象及結果：

對象(單打前八)：謝淑薇、張凱貞、李亞軒、徐崢雯、

許絜瑜、李珮琪、李花塵、卓宜萱

有意願選手：張凱貞(2)、李亞軒(3)、徐崢雯(4)、許絜瑜(5)、李珮琪(6)

未回覆選手：謝淑薇(1)、李花塵(7)、卓宜萱(8)

以上依據本會 2016 年 12 月公告之排名為徵詢依據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由王思婷教練擔任本站代表隊教練。
2. 本站賽事將由張凱貞、李亞軒、徐崢雯 3 位選手以及因聯邦盃雙打賽事考量，徵召雙打排名第 5 選手詹謹璋代表參賽。

案由三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辦理『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』案審查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50034053 號函，為利我國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業務之推廣，需於 105 年 12 月 30 前提報本計畫。
2. 另為備戰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、2018 年亞運及 2018 年青年奧運，需將此納入培訓目標之一。
3. 相關計畫及預算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增加優秀選手計畫中單打選手名額至 6 名。
2. 於優秀選手計畫中增加轉職選手補助計畫。
3. 計畫修正後，請主委及訓輔委員確認後提報體育署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張思敏委員受聘擔任 2018 年第 18 屆亞運輔導網球專項委員，故原選訓委員職務擬改聘張約翰委員擔任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50037541B 號函，本會選訓委員張思敏委員將自 12 月 1 日起，應聘擔任 2018 年第 18 屆亞運輔導網球專項委員，任期兩年。故自即日起，張思敏委員將辭去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一職，並擬改聘由張約翰委員擔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使本會資訊透明化及公開化，選訓會議之會議紀錄，經主委及專項委員確認後提供所有委員參閱，並應於提報主管單位（體育署）同意核備後，公告至官網。

決議：同意秘書處依本案流程將選訓會議決議內容公告官網。